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智字第9號

原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威儀

訴訟代理人 江鉅星

蔡耀瑩律師

陳興蓉律師

被告 全維智屏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倩玲

兼前列二被告

訴訟代理人 馮奕恆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商標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全維智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全維智屏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被告全維智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全維智屏科技有限公司」；關於「全維智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全維智屏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郭春慧